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